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致：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2年3月28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2年10月1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已逾2012年12月3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发行人截止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810005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3]第81000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进行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

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发生变化或无需修改补充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补充事项期间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查阅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和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2010年、2011年、2012年（以下简称“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工商、税务、环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 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四)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 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 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 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

3.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 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 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 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六)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 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七)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2010年、2011年、2012年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数,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2,733,833.06

元、48,256,330.18 元、46,883,977.25 元；期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24.50%、22.02%、19.3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15,020,399.54 元、56,907,713.61 元、46,659,102.24 元。发行人资产质量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八）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九）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十）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十一）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最近一期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十二）根据《审计报告》：

1.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指2010至2012年度，下同）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报表数）分别为15,020,399.54元、56,907,713.61元、46,659,102.24元，累计超过5,000万元；

3.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合并报表数）分别为297,559,828.67元、354,310,972.45元、352,258,306.09元，累计超过3亿元；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64,777,358元，不少于3,000万元；

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

(合并报表数)的比例为0.303%，不高于20%；

6.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十三)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十四)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十五)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它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起人和股东

(一) 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存在如下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省简阳市公证处出具的“(2012)简民证字第 1565 号”《公证书》、发行人提供的遗产分割继承协议以及股东名册，发行人原股东宋基良于 2012 年 11 月身故，其所持发行人 58,628 股股份系夫妻共同财产，已依法作如下处理：该等股份半数即 29,314 股归其妻杨菊华所有；剩余 29,314 股由其妻杨菊华、其子宋建、其女宋颖分割继承（其中，杨菊华继承 9,772 股，宋建继承 9,771 股，宋颖继承 9,771 股）。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股东股份变更事项已获四川省商务厅批复同意。

根据杨菊华、宋建、宋颖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杨菊华、宋建、宋颖均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除宋建在发行人任职外，该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

(二) 机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机构股东基本情况存在如下变化：

根据敦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落款日期为 2013 年 1 月 17 日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文景九鼎合伙人之一的吉林华康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已由 5,001.4111 万元变更为 5,876.64 万元。

根据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含光九鼎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含光九鼎新增 2 名终极自然人出资人，其身份背景、工作经历、现在任职、对外投资情况详见附件一。

根据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含光九鼎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含光九鼎新增终极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含光九鼎历史沿革和最近三年主要情况的查验，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含光九鼎具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该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卫生洁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自原四川省简阳东方玛瑙洁具厂设立以来没有发生重大变更。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元)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2010 年度	296,195,490.16	1,364,338.51
2011 年度	352,553,357.93	1,757,614.52
2012 年度	350,270,142.73	1,988,163.36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方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存在如下变化:

皇冠建材原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刘进、陈伟、吴志雄、李廷芳、张书琴、罗晶与宏日投资、杨芳维、赵小燕签订的《四川皇冠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四川皇冠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皇冠建材股东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进、陈伟、吴志雄、李廷芳、张书琴、罗晶将所持皇冠建材股份转让给宏日投资、杨芳维、赵小燕事宜已完成股份交割。

(二) 新增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 2012 年度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较大影响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此处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发生的交易):

2012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成都市成华区菁星建材经营部	贵州高森建材有限公司	德阳市旌阳区邓军洁具经营部	南充市川北建材市场帝王洁具经营部
-------	---------------	------------	---------------	------------------

2012年度交易 金额	7,752,637.33	6,190,689.45	1,112,285.08	412,145.31
------------------------	--------------	--------------	--------------	------------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均按市场价确定,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前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并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子公司,即亚克力板业。

2012年9月20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亚克力板业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2012年10月10日出具的信会师川报字(2012)第1005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0月9日止,亚克力板业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00万元,其中发行人缴纳货币资金新增注册资本1,400万元,亚克力板业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600万元。2012年10月18日,亚克力板业就该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简阳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简他项(2012)第507号《土地他项权证》以及编号为51100620120006931的《房地产抵押清单》,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将自有的3项国有土地使用权(简国用(2010)第07250号、简国用(2010)第07254号、简国用(2011)第09980号)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简阳支行”),期限自2012年10月23日至2014年10月22日。

除上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查封情况。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根据简阳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简房他证监证字第 20120320 号《房屋他项权证》以及编号为 51100620120006931 的《房地产抵押清单》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将自有的 5 项房屋抵押给农行简阳支行，抵押房屋权属证书编号分别为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006889 号、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006890 号、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006891 号、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006893 号、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005910 号，抵押期限自 2012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2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两处自有房屋（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206642 号、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206636 号）系建于“简国用（2011）第 0998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之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该等两处房屋已随“简国用（2011）第 0998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给农行简阳支行。

除上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房产不存在抵押、查封情况。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

根据国家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以及国家商标局档案查询文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新增取得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注册人	权利来源
1.		9409737	第 16 类	2012-8-14~2022-8-13	发行人	自行申请
2.		9409813	第 20 类	2012-8-14~2022-8-13	发行人	自行申请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新增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专利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新增取得如下 7 项专利：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公爵座便器 (YKL-F52)	外观设计	ZL201230089670.7	2012-04-01	自行申请	发行人
2.	丹尼斯双控水座便器 (YKL-F18)	外观设计	ZL201230089669.4	2012-04-01	自行申请	发行人
3.	库克双控水座便器 (YKL-F14)	外观设计	ZL201230089686.8	2012-04-01	自行申请	发行人
4.	温莎双控水座便器 (YKL-F12)	外观设计	ZL201230089687.2	2012-04-01	自行申请	发行人
5.	吉安娜座便器 (F5001)	外观设计	ZL201230089689.1	2012-04-01	自行申请	发行人
6.	高尔双控水座便器 (YKL-F13)	外观设计	ZL201230089690.4	2012-04-01	自行申请	发行人
7.	黛丝座便器 (F4008)	外观设计	ZL201230089726.9	2012-04-01	自行申请	发行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新增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 2013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以及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如下（此处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订立的合同）：

1. 采购合同

亚克力板业与惠州惠菱化成有限公司、丰田通商（广州）有限公司签订《甲基丙烯酸甲酯合作协议》，亚克力板业向协议其他方采购甲基丙烯酸甲酯，协议有效期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止。

发行人与江苏亚邦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江苏亚邦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不饱和聚酯树脂 DC191#，协议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1年12月22日，发行人与巴玛卫浴签订《供货合同》，巴玛卫浴向发行人提供淋浴器、龙头产品，协议有效期自2011年12月11日至2012年12月11日止，到期双方无异议，协议已自动延期1年。

2012年5月8日，发行人与重庆新康洁具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供货合同》，约定重庆新康洁具有限责任公司以贴牌合作方式向发行人提供陶瓷产品及零部件，协议有效期自2012年4月25日至2013年4月25日。

2011年12月29日，发行人与开平市爱琴海卫浴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开平市爱琴海卫浴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龙头产品，协议有效期自2011年12月11日至2012年12月11日，到期双方无异议，协议已自动延期1年。

2. 经销/销售合同

2013年3月10日，发行人与武侯区民达建材经营部签订《经销合同书》，对武侯区建材经营部作为发行人产品经销商的年度销售回款任务及奖励条款等进行约定。

2013年2月24日，发行人与成都市成华区菁星建材经营部签订《经销合同书》，对成都市成华区菁星建材经营部作为发行人产品经销商的年度销售回款任务及奖励条款等进行约定。

2013年2月25日，发行人与云南正黔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合同书》，对云南正黔商贸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产品经销商的年度销售回款任务及奖励条款等进行约定。

2013年2月28日，发行人与贵州高森建材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合同书》，对贵州高森建材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产品经销商的年度销售回款任务及奖励条款等进行约定。

3. 贷款/担保合同

2011年3月21日，发行人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 ZB73112011000000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2011年3月30日至2013年3月30日期间向亚克力板业提供的授信形成的债权（不超过2,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2012年4月9日，亚克力板业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 7311201228005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亚克力板业向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借款 500 万元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限为 1 年，按月结息。

2012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与农行简阳支行签订 5110062012000693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自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为原帝王有限与农行简阳支行签订的 51010120120001390 号、51010120120003213 号《借款合同》项下债权、发行人与简阳支行签订的 51010120120004324 号《借款合同》以及 2012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2 日期间发行人与农行简阳支行就人民币/外币贷款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4,00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与农行简阳支行签订 5101012012000591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农行简阳支行借款 35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 1 年，按月结息。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上述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目前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也不存在合同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各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原因产生的金额达到或超过 10 万元的侵权之债。

根据四川省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日遵守国家工商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不存在因超越经营范围、不依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导致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侵犯他人商标权的情形。根据成都市温江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说明，亚克力板业自 2010 年以来均通过了企业年检，未曾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四川省资阳市简阳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3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产品持续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2010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根据成都市温江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说明，亚克力板业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未因违法违规被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三)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已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职工总人数为 1,284 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职工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养老	医疗	失业	工伤	生育	住房公 积金
缴费 比例	20%	7.5%/6.5%	2%	0.6%/1.2%	0.6%/0.5%	6%/5%
缴费 人数	1,026	955	1,026	1,026	1,026	1,00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 发行人为鼓励员工参加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 多次召开动员大会, 但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仍有 414 名员工未参加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或者仅参加部分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根据上述未按照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出具的《承诺书》, 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类: 因属失地农民并已一次性买满 15 年养老保险, 而不愿意购买养老保险, 由于失业、工伤、生育需和养老保险一并购买, 因此, 该部分员工也未购买失业、工伤、生育保险; 因已购买其他医疗相关保险, 而不愿意购买医疗保险; 因系非城镇户籍, 而不愿意缴存住房公积金。

根据简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资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13 年 1 月 7 日和 2013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成都市温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温江区管理部分别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和 2013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职工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刘进、陈伟、吴志雄已出具书面文件, 承诺: 公司上市后, 如因公司上市前未为部分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包括未足额购买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形, 导致公司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或追缴未缴部分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刘进、陈伟、吴志雄自愿无条件地分别按照 34%、33%、33% 的比例代公司缴纳罚款及公司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并承担连带责任。

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承担或有补缴风险,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员工未参加社会保险及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 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自 2012 年 6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审议修订<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等议案。

(二) 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的议案》、《关于审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审议修订<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审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邹大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申请的议案》、《关于审议对全资子公司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审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三) 发行人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市支行签订抵押合同的议案》等议案。

(四) 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成都市成华区菁星建材经营部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德阳市旌阳区邓军洁具经营部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贵州高森建材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南充川北建材市场帝王洁具经营部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财务报表(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五) 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六）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6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的议案》、《检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检查 2012 年上半年公司法人治理情况》、《关于审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审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议案》等议案。

（七）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等议案。

（八）发行人于 2012 年 7 月 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公司与关联方成都市成华区菁星建材经营部、德阳市旌阳区邓军洁具经营部、贵州高森建材有限公司、南充川北建材市场帝王洁具经营部 2012 年 4-6 月关联交易情况》、《审议公司 2012 年 4-6 月重大投资性支出情况》、《关于公司 201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等议案。

（九）发行人于 2012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 年 1-9 月经营情况》、《审议公司与关联方成都市成华区菁星建材经营部、德阳市旌阳区邓军洁具经营部、贵州高森建材有限公司、南充川北建材市场帝王洁具经营部 2012 年 7-9 月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上市后适用）》、《关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简阳市支行签订最高额 4,000 万元抵押合同的议案》等议案。

（十）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 年 4 季度经营情况》、《公司 2012 年 4 季度关联交易情况》、《公司 2013 年持续关联交易》、《公司财务报表(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

（十一） 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薪酬及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履职情况及津贴发放情况》、《公司高管履职情况及薪酬发放情况》等议案。

(十二) 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同意提名刘进、陈伟、吴志雄、吴朝容、杨革、罗洪军、余海宗、樊斌、何乾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

(十三) 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13 年经营目标》、《2013 年 IPO 工作的推进》、《2013 年〈年产 36 万台(套)亚克力洁具产能扩建项目〉进度》、《2013 年的营销措施》等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记录等文件,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四川省简阳市国家税务局 2013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四川省简阳市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 以及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国家税务局 2013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成都市温江区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 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单位名称	税种	税率
发行人	企业所得税	15%
	增值税	17%
	营业税	5%
亚克力板业	企业所得税	15%
	增值税	17%
	营业税	5%

(三) 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前,企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和《中西部地区优势产业目录(2008 年修订)》范围的,经税务机关确认后,其企业所得税可按照 15% 税率缴纳。根据《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地税发[2012]47 号),企业(含分支机构,下同)申请享受优惠政策的,第一年由税源管理部门依法审核后报县(市、区)地税局、市(州)地税局直属税务分局、省地税局直属税务分局依法审核确认,第二年及以后年度按照《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管理办法》(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2 年第 1 号)的规定实行事先备案管理。

经查验,发行人已就 2012 年度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取得四川省简阳市地方税务局备案登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2 年度按照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温江区国家税务局纳税服务科 2013 年 1 月 16 日出具《证明》确认: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规定,西部大开发的税收优惠政策将延续至 2020 年,在目前相关配套政策尚未颁布的情况下,由于亚克力板业自 2009 年起一直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依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的相关条款,故亚克力板业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均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亚克力板业已就 2012 年度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向成都市温江区国家税务局递交备案申请,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亚克力板业 2012 年度暂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已获得主管税务机关的确认。

(四) 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所得税优惠

根据简阳市民政局核发的 51004180018 号《社会福利企业证书》、简阳市民政局出具的 2012 年 7-12 月《四川省简阳市福利企业资格审核认定意见书》,经主管部门审核认定,2012 年 7-12 月发行人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应纳税所得额。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2 年 7-12 月享受的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所得税优惠政策已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了主管部门的审核认定,真实、有效。

(五) 安置残疾人单位的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7号),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或减征营业税。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2012年7-12月享受的安置残疾人单位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已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了主管部门的审核认定,真实、有效。

(六) 发行人新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2012年7-12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款单位	拨款原因	拨款依据	拨款金额
发行人	工业发展奖励	简经信函[2012]60号	904
发行人	技术改造资金(补助)	简财建[2012]217号	100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简阳市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1月7日出具的证明、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1月2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和亚克力板业于2012年6月30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而被处罚

根据简阳市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1月7日出具的证明、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1月2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和亚克力板业于2012年6月30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取得如下产品标准、质量方面的认定证书：

1.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于 2013 年 3 月 1 日颁发的 02807Q10077R2M 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根据该证书，发行人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通过认证的范围为：亚克力卫生洁具的设计、生产与服务。该证书有效期截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

2.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于 2013 年 3 月 1 日颁发的 02807E10018R2M 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根据该证书，发行人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通过认证的范围为：亚克力卫生洁具的设计、生产及相关活动。该证书有效期截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

根据四川省资阳市简阳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3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说明、成都市温江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及亚克力板业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翁国辉涉嫌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案已由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为维护自身权益，发行人以侵害名誉权为由，向简阳市人民法院提起对翁国辉的民事诉讼。根据“（2013）简民初字第 415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及发行人说明，该案件已由简阳市人民法院受理并立案。答辩期间，被告翁国辉对管辖权提出异议；简阳市人民法院以“（2013）简阳民管字第 4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该项异议。

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总体经营目标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实现销售收入在 2011 年的基础上翻番，公司网点布局及结构更为合理，营销网络得以进一步健全，在卫生洁具中高端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得以提升，使公司成为国内知名度更高的亚克力卫生洁具供应商。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十一、结论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所有必备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

刘荣

刘洋

事务所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文景九鼎、永乐九鼎、舍光九鼎新增终极自然人出资人基本情况

1、文景九鼎新增终极自然人出资人

根据文景九鼎新增终极自然人出资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新增终极自然人出资人或终极自然人出资人任职单位人事部门联系人的电话询证，文景九鼎新增终极自然人出资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	任职单位	与卫生洁具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1.	王云峰	2224031963042 7****	吉林省敦化市 主街****	2006年1月至2013年3月任吉林宏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吉林宏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无
2.	胡焕明	2224031965071 4****	吉林省敦化市 海街****	2007年1月至今任吉林动泰兽药有限公司总经理	吉林动泰兽药有限公司	无